

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近年来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沈险峰、胡庆、周长江

2021年3月29日